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J05795_1_31165048964.odt、111UJ05795_2_31165048964.pdf、
111UJ05795_3_31165048964.odt、111UJ05795_4_31165048964.pdf、
111UJ05795_5_31165048964.pdf、111UJ05795_6_3116504896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21條、第38條、第69條及「證
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1條、第4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及有關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38
條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1年9月1日以金管證券字第
1110383646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1年9月5日以金管證券字第
11103836464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
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
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
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
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

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
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